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46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林业局《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天津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林资发〔2009〕67号）和浙江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09〕47号）文件精神，我县被列为第一批全国95个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县和全省20个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县之一。

《永嘉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已于2009年7月27日经省林业厅批复同意实施（浙林资批〔2009〕53号），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

永嘉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森林采伐管理机制，切实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成果，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快林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08〕263号）、浙江省林业厅《转发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林资〔2009〕47号）精神和《浙江省森林采伐管理试点方案》，结合永嘉县情和林情，特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必须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的基本方针，以森林可持续经营为主线，以森林资源数量增长、质量提高、结构优化为目标，不断创新经营和管理机制，充分调动森林经营者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全面提升森林经营管理水平。

在改革试点工作过程中，必须坚持统筹生态管理与落实森林处置权的原则，确保生态保护，林农得实惠；坚持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原则，确保改革有序展开；坚持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的

原则，确保方便林农，依法行政；坚持可持续经营的原则，确保提高森林经营水平。通过试点，构建管理公正透明、经营科学有序、管理与经营相协调的森林采伐管理新机制，逐步建立起以森林分类经营为主线，县级森林经营规划为指导，森林经营方案为载体，小班经营为单元，多种经营模式为支持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新体系，最终实现森林采伐由指标控制向森林可持续经营管理转变，为全面改革提供实践基础。

二、试点范围和时间

全县试点工作从 2009 年开始，2010 年底进行全面总结。

三、试点重点内容和政策界限

（一）改革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范围。

在坚持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和基本原则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采伐限额管理机制。

1. 调整采伐限额管理范围。原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的四旁树和农田（地）上因调整种植结构而营造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

2. 科学测算核定采伐限额。对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的林木，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体系。已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要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确定的森林经营活动测算核定森林采伐限额。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可按照用材林的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科学经营的原则宏观测算核定森林采伐限额，平衡控制森林采伐量，并按照用材林资源所占份额和分类排序的原则

安排采伐指标。

3. 简化采伐限额指标结构。全县“十一五”期间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实行总量控制，不细化采伐类型、消耗结构和林分起源分项限额。

4. 结转采伐限额。各乡镇使用采伐限额有结余的，由县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报省林业厅批准后，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二）改革森林采伐管理方式。

1. 对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的林木，按分配的采伐限额，批准采伐申请，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人工商品林的主伐年龄由林木所有者自主确定。

2. 对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而具有特定防护功能的林带、片林，按照全面建设、适时更新的原则，统一规划，实行以规划控制为主导的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各树种的更新采伐年龄和更新采伐方式由县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兼顾防护效益和经济效益，统筹景观控制和局部利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在确保及时造林更新的前提下，对符合更新采伐条件的林木采伐申请，县林业主管部门及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 群众在农田（地）上因调整种植结构等自发营造的林木，不计入采伐限额，可由森林经营者自主经营，对申请采伐的，县林业主管部门及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三）简化林木采伐管理环节。

1. 需要委托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乡镇人民政府须向县林

业主管部门提出委托申请，经委托后，可依法核发除国有林以外的各类林木的采伐许可证。

2. 森林经营者需要采伐林木的，可以向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也可以凭乡镇人民政府的林木采伐分配限额直接向辖区内的林政资源管理所提出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国有林场以及公益林、天然阔叶林需要采伐林木的，直接向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3. 群众在个人自留山、责任山上申请采伐林木的，凭林木使用权证和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林种、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伐前公示证明等内容的申请材料，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4. 森林经营造林大户需要采伐林木的，除凭前款相同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承包合同书，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其采伐限额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优先予以安排，不足部分从县预留限额中解决。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林场申请采伐林木的，凭林木使用权证和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二类资源小班卡和采伐地块示意图）、面积、蓄积量、方式、更新措施和伐前公示证明等内容的申请材料，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6. 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申请采伐林木的，凭前款相同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7. 国有林、天然阔叶林申请采伐的，凭前款相同申请材料外，

还需提交伐区简易作业设计，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8. 生态公益林申请采伐林木的，按照《浙江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申请材料与国有林、天然阔叶林申请采伐林木相同，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9. 自留山、责任山、统管山等使用权证登记的面积与实际采伐地块面积不符的，由当地行政村作出实际面积证明，加盖行政村公章。

农村集体林采伐地块面积、蓄积与小班卡登记因子不符的，采伐申请者应聘请两名以上林业技术人员或有林业资质的单位（人员）提供伐区简易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10.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单位，对采伐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采伐条件的，应根据便民原则，及时发给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申请者应对其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

11. 实行皆伐作业的，以面积控制为主。对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四至范围内已采伐林木数量超过采伐许可核定采伐量的，采伐申请者可在原采伐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增加采伐数量的申请，经林业部门审核，按实际采伐量核销采伐限额指标，并办理相应的数量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对同一年度内数块相邻伐区的采伐，可视为“一次采伐”。

12. 实行择伐、抚育采伐作业的，以蓄积控制为主。对人工林也可以采伐株数控制，由采伐蓄积量换算成采伐株数。对实际采伐量超过采伐许可证核定数量的，采伐申请者应聘请除原设计

人员外的林业设计资质单位（人员）对其采伐地点、林种、面积、方式、强度等是否设计要求进行鉴定，并提供书面鉴定意见；对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四至范围内，符合伐后林木保留株数或伐后林分郁闭度设计要求，林木分布均匀，不开“天窗”的，采伐申请者可在原采伐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增加采伐数量的申请，经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按实际采伐量核销采伐限额指标，并办理相应数量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其它有关政策。

1. 加强重点生态公益林的管理。要依法保护、严格管理重点生态公益林，重点生态公益林禁止商业性采伐，除林地征占用、自然灾害受灾木清理和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外，不得进行皆伐，只准进行抚育采伐和更新采伐。

2. 县政府年度采伐限额下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或追加的采伐指标，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辖区内的林政资源管理所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3. 伐区作业质量实行林权所有者负责制。林木所有者在林木采伐前，要与核发采伐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凭证采伐承诺书，明确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当地林政资源管理所可以抽查的方式进行伐中现场监督检查。

4. 加强珍贵树木、天然阔叶林和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管理。对珍贵树木、天然阔叶林和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采伐，除本《方案》明确的以外，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筹兼顾，确保试点工作达到目标。

县级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府办副主任和县林业局局长为副组长，县农办、县人大农村环资工委、县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县检察院、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信访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永嘉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永嘉县林业局。县森林采伐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和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需密切配合，认真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每一位经营者身上，确保试点工作依法有序平稳进行。

（二）转变作风，求真务实，增强服务林农能力水平。

林业部门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作风道德建设，加强业务素质建设，努力造就一支全局观念强、政治思想好、业务技术精、组织纪律严、工作作风硬的资源管理队伍。要结合现代林业建设和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系统的能力建设。各林业执法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林农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服务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三）健全制度，强化监管，稳步推进林权制度改革。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推行和完善伐前林木采伐公示制，伐后验收工作，要帮助各行政村、乡镇林场将采伐地点、四至、数量、树种、时间、方式、采伐申请人、举报电话等情况在村务

公开栏进行公示，扩大群众对采伐的知情权，增加办事透明度，依法保障中小经营者和林农平等获得采伐指标的权利，增强人民群众对采伐的监督力度。坚持执行“采造挂钩”制度，对上年度采伐迹地未完成造林更新任务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年度采伐限额公开、公平、落实到村并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监管。

（四）惩防并举，主动出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要惩防并举，坚决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为下列五类：一是森林资源流转中出现的滥伐林木违法犯罪行为；二是林业系统内部工作人员和基层干部渎职失职违法犯罪行为；三是非法征占用林地违法犯罪行为；四是非法运输木材行为，特别是非法运输盗伐、滥伐林木违法犯罪行为；五是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违法犯罪行为。县林业主管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做好有关专项打击行动的工作，通过整治，切实遏制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私收滥购木材的势头，确保改革有序开展，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主题词：林业 森林采伐管理△ 印发 通知

抄送：省林业厅，市林业局，县纪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9月7日印发
